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95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高聿艷

被告 黃俊達 原

(現國內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7,52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7,664元部
分，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
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7,520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
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所提出之現金卡約
定條款第3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
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
定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
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1月間，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

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請現金卡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。後大眾銀行將前揭債權讓與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普羅公司），普羅公司再將前揭債權讓與原告；爰依前開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玉瓊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
合 計	1,110元	